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及豁免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省城投集团”）本次修改及豁免部分承诺属于关联交易事项。
- 2、省城投集团本次提请修改及豁免部分承诺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近日，公司收到省城投集团来函，函中提及：为维护公司中小投资者、公司以及省城投集团等各方的利益，结合《关于印发〈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 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202 号文，下称“《通知》”）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下称“《办法》”）的相关规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修改及豁免部分承诺。

一、省城投集团原承诺

- 1、与股改相关的承诺：如省城投集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将来涉及经营性房地产业务，省城投集团承诺将与经营性房地产业务相关的项目、合同及业务，按其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值转让给上市公司，确保省城投集团与上市公司不发生同业竞争。
- 2、与重组相关的承诺：如昆明未来城开发有限公司（省城投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拟开发未来城-天堂岛项目及其他项目将来涉及经营性房地产业务，承诺将昆明未来城开发有限公司与此相关的项目、合同及业务，按其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值转让给公司，确保昆明未来城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发生同业竞争。
- 3、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待昆明未来城开发有限公司取得拟开发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后，省城投集团所持有的昆明未来城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将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转让给公司，同时将昆明未来城开发有限公司从事的不属于经营性房地产开发的政策性建设项目由省城投集

团以市场价格回购。

以上承诺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

二、省城投集团现提请股东大会修改及豁免的承诺

1、省城投集团在进行产权转让时，须全面贯彻和落实《通知》与《办法》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产权转让事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资产评估，产权转让价格应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转让将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

省城投集团为了能积极有效的为公司获取优质资源，同时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其拟将承诺修改为：“省城投集团如将自身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与经营性房地产业务相关的项目、合同及业务转让给上市公司，将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2、昆明未来城开发有限公司拟开发的未来城-天堂岛项目所处区域用地规划发生较大变化，昆明未来城开发有限公司从未取得该区域土地，而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天堂岛置业有限公司通过摘牌取得该区域部分土地。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未来城-天堂岛项目因规划调整的原因，已经不复存在。

省城投集团拟提请股东大会豁免昆明未来城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未来城-天堂岛项目转让给公司的相关承诺。

三、该事宜对公司的影响

省城投集团本次提请修改及豁免部分承诺，符合《通知》、《办法》的精神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运作准则，可进一步推动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促进国有经济和证券市场健康发展。

承诺修改后，将有效提升省城投集团的积极性，未来可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更多的优质资源，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应该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应该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省城投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表决，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省城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将放弃行使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和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认真审议了《关于修改及豁免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承诺的议案》，现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省城投集团本次提请修改及豁免部分承诺，符合《通知》及《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修改及豁免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承诺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省城投集团本次提请修改及豁免部分承诺，符合公平、公正的市场化运作准则，可推动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修改及豁免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承诺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五、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

1、截至目前，省城投集团对公司的借款余额约为 7.21 亿元（含利息）。

2、截至目前，省城投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约为 199.56 亿元，公司为省城投集团提供担保余额为 51 亿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3、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字确认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3日